

证券代码：300137

证券简称：先河环保

公告编号：2024-052

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相关方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
《立案告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8月19日收到控股股东青岛清利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清利新能源”）、第一大股东李玉国先生和前实际控制人张菊军先生通知，清利新能源、李玉国先生和张菊军先生于2024年8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证监会”）下发的《立案告知书》（编号：证监立案字0162024008号、证监立案字0162024009号、证监立案字0162024010号），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，证监会决定对清利新能源、李玉国和张菊军进行立案。

目前，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均有序开展。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宜相关进度，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九日